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任宏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盛男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任宏，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科技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本溪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及翻译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索古工程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本溪办事处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1年10月至2018年11月在本溪市丰和打火机有限责任公司任外贸业务员职务；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外贸经理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